#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 项目编号/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1 |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 17404.03 | 14996.84 | 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向物流、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投资；物流设施及电子商务营运设施的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市场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利用互联网提供仓储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 5248.894 |
| 2 |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 27067.86 | 3102.36 | 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液溶剂）；植物提取物（青蒿素、白藜芦醇、银杏叶提取物、枇杷叶提取物、茶多酚、葛根素、小叶榕浸膏、麦角淄醇、蒿甲醚、双氢青蒿素、米格列奈钙、长春西汀、炎琥宁、穿心莲内酯、绿茶提取物）收购、生产、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 4970 |
| 3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 522582.62 | 153423.68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联系方式：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 247776.9243 |
| 4 |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6242.53万元债权 | 53222.708799 | 22772.941872 |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 43078.22 |
| 5 | 重庆美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 1009.612332 | 1009.582181万 | 酒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酒店用品 联系方式：刘承023-63621586、乔一023-63611217 | 350.62 |
| 6 |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 23347.717346 | 6102.542104 | 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制造【深冷（绝热）压力容器除外】（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生产、销售钢制管材、管件及管道配件、五金；货物进出口。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 577.27 |
| 7 | 北斗（重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 0 | 0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卫星定位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推广和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 5 |
| 8 | 东乌珠穆沁旗盛旺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 21884.158398 | 21262.085820 |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权投资；矿石采选、加工；矿产品贸易及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 6544 |
| 9 | 重庆东之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 205.037944 | 128.681348 | 票据式（无仓储）销售：硫酸、盐酸。（按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氯化钾、氯化锶、硫酸钾、氯化钙、液体氯化钙、聚合氯化铝、液体硫酸铝。（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 85.865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稳健所至 信诚所在

| 账户类别 | 账户名称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优选全债 | 19.8310 | 2001年5月15日 |
| | 稳健配置 | 20.7522 | 2001年5月15日 |
| | 成长先锋 | 31.4495 | 2001年9月18日 |
| | 现金增利 | 14.6186 | 2005年3月25日 |
| | 平衡增长 | 11.1391 | 2007年5月18日 |
| | 策略成长 | 14.3027 | 2007年5月18日 |
| | 积极成长 | 11.0826 | 2007年5月18日 |
| | 打新立稳 | 13.9946 | 2010年6月25日 |
| | 优势领航 | 9.5522 | 2015年3月16日 |
| | 季季长红利 | 5.7757 | 2010年6月25日 |
| | 盛世优选 | 10.0000 | 2018年6月09日 |
| 税延养老产品 | 税延养老C | 9.9973 | 2018年6月25日 |

本次公告(2018-13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3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27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药品GSP限期整改的通告，广东广誉远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誉远药房”）等3家药品经营企业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中国网、凤凰网、腾讯网、和讯网、同花顺以及wind资讯等多家媒体以“广东食药监：东莞3药企质量不合规 涉广东广誉远药房等”为标题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或转载。

二、澄清声明

由于广东广誉远药房的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广誉远”字样，致使众多媒体和广大投资者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生严重误解，因此公司特澄清说明如下：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广誉远药房系马腾飞等自然人在广东东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既无任何股权投资关系，也无任何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2、广东广誉远药房在其公司名称和公司网站中均使用了“广誉远”字样，但并未取得公司的任何授权，其行为已涉嫌侵犯公司的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均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59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横河模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横河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0.42亿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T+1日）主持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三位数 | 650 |
| 末四位数 | 3042,0542,5542,8042 |
| 末五位数 | 84530,04530,24530,44530,64530,14719,39719,64719,89719 |
| 末六位数 | 424995,024995,224995,624995,824995,430061,930061 |
| 末七位数 | 3509127,1509127,5509127,7509127,9509127,0189496 |
| 末八位数 | 66729383,21421801 |

凡参与横河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07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横河转债。

发行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2018 年 7月29日与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医疗”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罕闻先生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罕闻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的大承医疗20%的股份。

2、《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双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20%的股份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20%的股份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大承医疗20%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大承医疗的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罕闻先生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 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资本：8092.26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翁康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7）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23359 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罕闻

（6）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3楼301室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理财、企业财务、企业资产重组及兼并、经济信息（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不含金融担保），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杨罕闻，居民身份证号为：330724197212 2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0632752Y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罕闻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301室

7、经营范围：医疗产业投资、建设、管理，化妆品、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大承医疗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833263。

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承医疗的资产总计304,345,267.41元，净资产263,742,127.15元，营业收入261,999,581.75元，净利润37,222,130.54元（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罕闻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大承医疗；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大承医疗20%股份。

2、本次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麦迪科技，麦迪科技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最终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3、排他期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和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的孰早之日期间，未经麦迪科技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拟议交易涉及的大承医疗股份的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4、尽职调查

麦迪科技将对大承医疗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宜。交易对方应尽力协助并配合麦迪科技完成前述工作，麦迪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并以麦迪科技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尽调报告》为完成标志，若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前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则本次拟议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意向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麦迪科技向鑫禾集团指定的帐户合计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万元）作为意向金。各方同意：

（1）若拟议交易获得麦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签署正式协议生效后，上述意向金将自动转为交易对方向麦迪科技出售的大承医疗20%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的一部分。

（2）若拟议交易未获得麦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各方未就拟议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如鑫禾集团未能认可麦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大承医疗整体估值，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4）因本协议约定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后，鑫禾集团应当于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麦迪科技返还全部意向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万元）。

6、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鑫禾集团作为大承医疗的控股股东将尽力促成大承医疗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大承医疗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以本次收购大承医疗的估值为基础，鑫禾集团作为大承医疗的控股股东将尽力促成麦迪科技收购大承医疗剩余80%的股权事宜。该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医疗行业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股 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鑫禾集团作为大承医疗的控股股东是否能够促成麦迪科技收购大承医疗剩余80%的股权的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7月3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7月2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5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结果于2018年7月25日（R+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陕国投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4、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7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发行人、公司、陕国投 | 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本次配股 |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配股的行为 |
| 人民币普通股 |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
| 股权登记日/R日 | 指2018年7月16日 |
| 全体股东 | 指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陕国投股东 |
| 配股对象 | 指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陕国投股东 |
| 日 |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

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号），陕西银监局出具《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国投本次配股共计配售873,521,11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8年7月31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 |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 2018年7月31日 |
| 股票简称 | 陕国投A |
| 股票代码 | 000563 |
|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 3,090,491,732股 |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 873,521,114股 |
|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 3,964,012,846股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上市保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ANX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
| 股票简称： | 陕国投A |
| 股票代码： | 000563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法定代表人： | 薛季民 |
| 注册资本： | 3,090,491,732元（配股前）；3,964,012,846元（配股后） |
| 成立日期： | 1985年1月5日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
| 邮政编码： | 710075 |
| 电话： | 029-81870262 |
| 传真： | 029-88851989 |
| 公司网址： | http://www.siti.com.cn/ |
| 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出具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389,216,52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和行业整体优势，从培育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经过重组而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煤化集团总资产为464,060,126,965.38元，净资产为132,011,956,931.91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260,088,895,841.50元，净利润为8,017,187,869.62元。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目前，陕煤化集团拥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2、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出具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857,135,69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1.6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高速公路基础设置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道路运输；电子信息技术运用；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高速集团是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业务管理，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重要职能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高速集团总资产为200,318,843,584.24元，净资产为51,044,488,863.76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12,675,158,833.91元，净利润为137,591,726.98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目前，陕高速集团拥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配股前（截至2018年7月16日） | | 本次配股后（截至2018年7月25日）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68,628,098 | 34.58% | 1,389,216,527 | 35.05% |
| 2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 659,335,152 | 21.33% | 857,135,697 | 21.62% |
| 3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5,674,362 | 2.13% | 85,376,670 | 2.15% |
| 4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8,550,508 | 1.57% | 63,115,660 | 1.59% |
| 5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053,600 | 1.30% | 52,069,680 | 1.31% |
| 6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6,419,018 | 0.85% | 34,344,723 | 0.87% |
| 7 |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290,000 | 0.69% | 27,677,000 | 0.70% |
| 8 |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6,929,073 | 0.55% | 22,007,794 | 0.56%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486,520 | 0.37% | 14,932,476 | 0.38% |
| 10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559,000 | 0.34% | 13,726,700 | 0.35% |

（五）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28,628,098 | 7.40% | 68,588,429 | 297,216,527 | 7.5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61,863,634 | 92.60% | 804,932,685 | 3,666,796,319 | 92.50% |
| 股份总数 | 3,090,491,732 | 100.00% | 873,521,114 | 3,964,012,846 | 100.00% |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873,521,114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804,932,685股；

（二）发行价格：2.6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R+1日）至2018年7月23日（R+5日）；

（五）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154,896.40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30,271,099.77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7,853,786.46 |
| 律师费用 | 754,716.98 |
| 审计验资费用 | 905,660.38 |
| 发行手续费用（证券登记费用） | 506,935.95 |
|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 250,000.00 |
| 合计 | 30,271,099.77 |

每股发行费用为0.03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2,240,883,796.63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9元/股（按照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09元/股（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8XAA20223号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7月25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873,521,1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154,8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271,099.77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0,883,796.6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3,521,11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7,362,682.63元；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 | |
|---|---|
| 上市保荐机构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
| 联系电话： | 010-85156316 |
| 传真： | 010-65185227 |
| 保荐代表人： | 陈龙飞、蔡玉洁 |
| 项目协办人： | 熊君佩 |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陕国投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